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 萬 宏 源 (香 港)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補充買賣協議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全部股份之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契諾人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賣方及契諾人同意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該修訂是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修訂了其規定,其中將有關中國證券公司在設立、收購或參股境外證券經營機構應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前批准的要求改為交易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以下所載為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之修訂概要:

修訂先決條件

買方、賣方及契諾人均同意刪除該公告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c),即申萬宏源證券已就出售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

買賣協議中其他條款涉及上述條件的部份亦會據此修訂。

完成後的承諾

買方、賣方及契諾人同意買賣協議加入以下條款:

"完成後的承諾

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 ,促使所有完成後的手續在完成後切實可行下盡快完成,包括向任何政府機構的披露、通知或備案,並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買方、賣方和契諾人承諾將按照上文加入條款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將繼續有效。補充 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賣方和契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一舟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 吳萌女士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 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